

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排大队 2026 年-2027 年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排大队 2026 年-2027 年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排大队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工业大道 25 号 联系电话：0769-86533300 联系人：邓永康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排大队 2026 年-2027 年司法检验鉴定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司法鉴定许可证、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对车辆检验鉴定、血中乙醇(酒精)含量测定、法医临床鉴定、法医毒物鉴定、文书鉴定、痕迹鉴定、法医病理鉴定、法医物证鉴定、死亡原因鉴定等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案件中需要的相关检验鉴定。



		2. 服务要求：项目业主按服务商的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资料，服务商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司法鉴定工作（复杂案件的完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但不得超过三十自然日。超过三十日的，应当报经交管支队批准，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自然日）。血中乙醇（酒精）含量测定在 24 小时内完成，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内项目业主指定地点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结合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单价，三种选一种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 1、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粤发改规[2023]2 号；2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，粤发改价格函[2019]3103 号文件规定为参考


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司法鉴定意见必须符合法律规定，确保鉴定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。鉴定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，确保鉴定意见验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服务机构每月 10 日前，提交上月相应鉴定数据，经双方确认结算费用无误后，由服务机构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提交给项目业主（税费由服务机构承担），由项目业主据此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服务机构。
11	违约责任	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鉴定工作，如果因服务机构未按规范进行鉴定或出具的鉴定文书不具备真实、准确、客观性而导致公诉或审判机关否定鉴定结果法律效力的，



		每发生一次服务机构应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项目业主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；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等所有费用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13	备注	无

